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武汉市蔡甸区体育局

文件

蔡文旅【2023】1号

关于印发《蔡甸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
标准（2023—2025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融媒体中心、各文化体育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广播电视局、湖北省体育局关于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文旅发〔2021〕

43号)精神,参照《武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现将我区制定的《蔡甸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3—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蔡甸区体育局

2023年1月11日

蔡甸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23—2025 年版)

一、服务项目和内容

项目	内容	标准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看报	1.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要按照《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文化馆服务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丰富软硬件资源，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效率。 2. 建立区、街两级（区—街道（乡））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区、街道（乡）、公共图书流动共享和一体化服务。公共图书馆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40次。全区（含公共图书馆、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人均藏书量不少于0.85册（件），公共图书馆人均年新增藏书量不少于0.05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提供借阅的图书不少于1200种、1500册，年新增图书不少于60种。数字农家书屋提供图书不少于7万种，听书资源不少于3万种。 3. 地方各级党委、人民政府每年举办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2次，活动累计时间不少于30天，居民覆盖率不低于40%。 4. 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报刊栏或电子阅报屏，适时更新，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收听广播	5. 通过广播电视覆盖网和农村智能广播网，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由市、区广播电视台为农村地区提供一档专门对农服务节目。
	观看电视	6.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

基本 服务 项目	观赏电影	7. 为农村群众每村每月免费提供1场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已进入中影新农村电影数字节目库）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送戏曲 下乡	8. 在本辖区内重点扶持5个以上示范性文艺剧团（团队）。 9. 落实中宣部、原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要求，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符合条件的文化馆、国有或民营艺术院团等，实行统一采购，为农村每个乡政府所在地每年免费送戏曲等文艺演出不少于5场，为每村每年免费送戏曲等文艺演出不少于1场。
	设施开放	10. 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要按照《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文化馆服务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区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区文化馆（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区博物馆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48小时。开放时间应当与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公休日（指周六或周日）应当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天（周六、周日至少开放1天，国家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1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11. 纳入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范围的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应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场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等，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全民健身日应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纳入政府购买社会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范围的场馆，须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有关协议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 12.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基本 服务 项目	文体活动	13. 公共图书馆年举办讲座不少于12次。 14. 文化馆年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不少于40次；年举办展览展示不少于12次；年组织群众文艺活动不少于70次。 15. 公共博物馆常年设有不少于1项基本陈列，年举办专题展不少于2次；公共博物馆年开展公共文化艺术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及其它）不少于12次。 16. 街道（乡）综合文化站（服务中心）年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不少于12次、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12次。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4次。 17. 城乡居民依托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18. 文化馆（站）、体育场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面向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公共体育场馆每年应免费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
	数字文化 服务	19. 以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为准则，分布式推进我区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和公共文化云建设。区文化馆云平台建设全覆盖，平台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不低于三级标准。区级云平台与市级平台融合对接全覆盖，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优势，及时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变化和服务反馈，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智能匹配和精准推送。 20. 公共图书馆、街道（乡）综合文化站（服务中心）和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提供免费上网服务，融合推进全区数字农家书屋建设。 21. 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具备提供多端跨屏新媒体公共文化服务和公共文化活动直播服务能力。每年开展线上专题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内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接入服务。 22. 区级文化馆具备开展线上全民艺术普及能力，并搭建全民艺术普及网络平台，开设全民艺术普及网络课程。 23. 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建设数据量年度增量不低于3%，线上服务人次年度增量不低于3%。

二、设施和设备

文化 设施	区级 文化设施	24. 在辖区内设立“两馆一场”，即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剧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湖北省“十二五”期间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实施办法》（鄂文化文〔2011〕112号）颁布的建设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公共图书馆要建立盲人阅读区域，配置无障碍阅览设备，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剧场座位数不少于600座；区级具备条件的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博物馆、非遗馆。区级“两馆一场”配备有AED设备。
	街道（乡 镇）综合 文化站 （服务中 心）	25. 街道（乡）设置综合文化站（服务中心），按照“三室一厅一场”标准建设，包括：图书阅览室（含电子阅览室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教育培训室、管理和辅助用房、多功能活动厅和文体广场。每个街道（乡）至少应建有1个户外文体广场。其中街道（乡）综合文化站面积800平方米以上，室内空间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接入服务，配备制冷和取暖设备，开放期间提供免费纳凉和取暖服务。
	社区（村） 综合文化 服务中心	26. 结合基层公共服务综合设施建设，整合闲置中小学校等资源，在社区（村）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五个一”标准，包括：1间多功能文体活动室、1间阅览室（整合农家书屋和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统筹建设）、1个文体广场（不少于500平方米，有条件可搭建戏台舞台）、1套群众体育活动器材、1套简易灯光音响设备。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室内空间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接入服务，配备制冷和取暖设备，开放期间提供免费纳凉和取暖服务。
新闻 广电 设施	广电播出 机构	27. 设立广电播出机构，采编播实现网络化、高清化，发射设备实现数字化。 28. 推进农村智能广播网工程（即“村村响”）光电智能终端全覆盖。
	广电发射 （监测） 台	29.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建设。

	新闻出版设施	30. 在城镇主要街道、大专院校、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建设公共阅报栏（屏）。 31. 将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实体书店）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围，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方式，发挥其开展“全民阅读”、农家书屋书刊配送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作
	电影放映	32. 区内建有不少于3座数字电影院，有条件的街道（乡）设立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
体育设施	体育场馆	33. 加强“一场两馆”新建或改建，至少有一个综合体育馆（或者全民健身中心）和一个体育公园，体育馆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可开展不少于7种体育健身活动。每个街道（乡）有一个多功能运动场，每个社区（村）有一个文体广场（或者一套健身路径），2022年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8平方米。
	基层体育设施	34.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35. 有条件的社区（村）可以建设小型体育公园、文体活动中心、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36.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有可开展3种以上体育健身活动的固定场所。
流动文化设施	流动文化车	37. 根据基层实际，按照业务职能配置1辆流动图书车、1辆流动文艺辅导车、1辆流动演出车、1辆流动博物馆车或1辆流动电影放映车等流动文化车，定期对流动文化服务车辆升级换代。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单台车平均年度流动服务行驶里程不少于3000公里。
辅助设施	特殊群体服务	38. 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逐步配备完善适老化和适幼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各级电视台增加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

三、人员配备

人员 配 备	人员编制	39. 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配齐工作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80%。成立1支管理规范的文化志愿者队伍。 40. 街道（乡）综合文化站（服务中心）每站配备公益性服务岗位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规模较大的街道（乡）适当增加。可在事业编制总量内通过区聘街用、派出制等形式，加强街道（乡）文化工作力量。 41. 社区（村）公共服务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鼓励大学生村官从事基层文化工作。
	业务培训	42. 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20天，街道（乡）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区、街道（乡）、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全国基层文化队伍远程网络培训每年不少于50课时；每年培训登记在册群众文化团队骨干不少于1人/每团。
	文化团队	43. 街道（乡）综合文化站（服务中心）建立相对稳定并经常开展活动的各类群众文化团队不少于3支；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立群众文化团队不少于2支。